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6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2015-061号公告）。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5-085、2015-095号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并配套融资。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

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5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